

# 日治時期臺灣族群間所得之分配

顏怡真·吳聰敏\*

2024

## 1 序論

所得分配是總體經濟的重要課題。透過所得分配的研究，我們可以了解社會中各種不同的群體，在生活水準上的差異。研究所得分配，以討論家戶之間貧富差距的文獻最為常見。然而對於多種族的社會，或是處於殖民制度之下的地區而言，所得在不同族群間的分配，有其不可忽視的重要性。臺灣在1895年成為日本的殖民地，被殖民的臺灣人，與殖民者的日本人之間，所得水準是否有所差異？差異的存在是導因於經濟因素，亦或是歧視的結果？這些問題在研究日治時期的文獻之中，一直深受關注。估算日治時期族群間的所得分配，不僅是為這些問題的探討提供背景資料，在估算的過程中，亦能夠對問題的本身進行釐清。

日本初統治臺灣之時，兩地的經濟發展是有差異的。歷經明治維新，1890年代的日本，已經有現代化的銀行體系；頒佈了商法，確立商事會社(公司)的制度；也出現了資金集中，多角化經營的財閥組織，基本上已具有現代工商經濟的型態。相對而言，19世紀末期臺灣的經濟活動，基本上仍維持著以農業為主的傳統經濟型態。

1895年日本治臺之後，臺灣的經濟發展出現相當不同的型態。矢內原忠雄(1999)認為，日本之領有臺灣，在經濟上是一個將臺灣「資本主義化」的過程。<sup>1</sup>在政府的計畫與保護獎勵之下，幫助日本資本家利用臺灣的經濟資源，使臺灣成為初興起的日本資本成長茁壯的溫室。涂照彥(1975)則認為，臺灣並沒有被全盤「資本主義化」，日本統治之下的臺灣經濟，基本上是由兩方面構成的。一是以日本資本家企業為中心的「資本主義化」，另一方面是以依靠土地所有而留存下來的臺灣本地資本為中心的傳統社會。然而矢內原和涂照彥都認為，在政治勢力輔助之下，日本資本參與的經濟領域中，臺灣本地的勢力大多數都受壓迫而日趨衰落。對於1895年

---

\*本文由吳聰敏整理，主要內容是顏怡真的碩士論文，顏怡真(1997)，指導教授為吳聰敏。

<sup>1</sup>矢內原並未對「資本主義化」這一用語做出明確定義，涂照彥(1975)矢內原所謂「資本主義化」，可以闡釋成兩個概念。一是指以臺灣為舞臺的資本家企業，尤其是日本資本家企業的發展。一是把「資本主義化」用來表示殖民地社會經濟歷史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階段。

之後，日本對臺灣經濟型態的影響，以及日本人與臺灣人在經濟上的互動，矢內原忠雄和涂照彥的著作中有全面性的討論。

### 1.1 木村光彥 (1989) 的估算

矢內原忠雄和涂照彥對日治時期的描述，間接傳達了臺灣人在獲取所得的能力上，相對弱勢的觀點。木村光彥 (1989) 則是直接去估算日治時期族群間所得分配，用一個指標來呈現兩個族群在國民生產中的相對重要性。木村光彥針對 1930 年，研究朝鮮和臺灣兩個日本殖民地，估計「基於國內概念的所得」在族群之間的分配，並將政府也看成一個群體，納入估算的範圍。木村所謂「基於國內概念的所得」，就是我國現行國民得會計帳中的「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國內生產淨額」，也就是各種生產要素所得的合計，木村簡稱為「國內所得」。木村的估計方式，是把臺灣所有的生產活動大別為農業、林業、水產業、第 2 級產業、第 3 級產業、政府事業所得、副業所得七個部份，一一去討論各部份的生產活動中，所投入的各種生產要素及其所得。

舉農業為例，底下分成 (1) 業主、雇用者所得 (2) 田畑地代 (3) 利子所得三個小項，<sup>2</sup> 約各該當於勞動、土地、資本 (過去所累積的儲蓄) 三種生產要素的報酬。其他產業基本上也是分成這幾個小項，再視各產業特性加減一些項目，例如第 2 級產業多了法人所得這一項，少了地租這一項。以下以農業為例就其估計方法略作說明。

(1) 業主、雇用者所得：業主所得一般而言是勞動、資本、土地三項所得的混合，而木村把地租分離出來另做討論，因此，「業者所得」指的是「沒有地租收入的小作農的農業所得」。小作農即佃農。木村從《農業基本調查書 30》取得 1931 年臺灣人米作農家小作農一戶的營農所得及平均耕地面積資料，由於 1931 年全臺平均耕地面積是此項調查的 0.4 倍，<sup>3</sup> 作者以 0.4 乘以上述營農所得，作為 1931 年的業主所得。再以此所得乘上農業 NDP<sub>1930 年/1931 年</sub> 之比，而得到 1930 年臺灣人業主一戶的所得。外國人業主所得假設與臺灣人相同，日本人業主所得則認為與在朝鮮的日本人農業業主相同 (朝鮮的日本人業主所得認為朝鮮非納稅工業業主所得的一半)。雇用者方面，作男工資假設為業主所得的 70%，作女工資則為作男工資的 50%。最後利用 1930 年國勢調查的結果，將各民族的業主所得、雇用者所得分別乘上對應的業主數及雇用者數，即為各民族業主、雇用者的所得總額。

(2) 田畑地代：1930 年前後，各民族擁有的田畑面積不明。不過，資料顯示 1939/40 年，<sup>4</sup> 各主要日系製糖會社所有田畑，佔日本人所有田畑的比例是田 30%，畑 100%。

<sup>2</sup>「畑」是旱田的意思，「地代」指的是地租，「利子」則是利息的意思。

<sup>3</sup>這表示此項調查對象的經營規模，較全臺的平均水準為高。

<sup>4</sup>「1939/40 年」是原文的表示方法，確實意義原文並未說明，推測可能是指 1939 到 1940 年的製糖年期。

表 1: 木村光彥估算之所得分配

族群別	國內所得 (千圓)				各族群比率 (%)			
	第 1 級 產業	第 2 級 產業	第 3 級 產業	總計	第 1 級	第 2 級 產業	第 3 級 產業	總計 產業
臺灣人	172,646	46,757	137,849	357,251	87.1	66.5	58.5	70.8
日本人	24,459	18,672	89,408	132,538	12.3	26.6	37.9	26.3
外國人	142	4,892	5,772	10,806	0.1	7.0	2.4	2.1
政府	1,065		2,756	3,821	0.5	0.0	1.2	0.8
總計	198,311	70,320	235,784	504,416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 木村光彥 (1989)。

因此根據 1932 年的《第 18 臺灣糖業統計》，以 1930 年製糖會社所有之田的 3 倍，所有之畑的全部，作為日本人所有之田及畑的總面積。外國人所有的耕地面積假設為 0。地租是由《農業基本調查書 25》取得 1927 年的資料，以此數據乘上農業 NDP<sub>1930</sub> 年/1927 年之比，得到 1930 年田及畑的地租值。最後，日本人部份以「上田畑」，臺灣人部份以「下田畑」的地租，乘以個別的耕地面積而得到地租總額。由此可看出木村把製糖會社所有之農地地租計入農業所得，而非工業所得。

(3) 利子所得: 這一個項目所要計算的是，農業生產者的利息支出，支付了多少給哪些族群。木村以金融機關的農業貸款所產生之利息，作為農業部門的利息支出。金融機構關的帳目並不會記載農業貸款這一科目中，資金供給是來自日本人或臺灣人，因此木村用金融機構全部存款的民族別比率當作農業貸款的資金供給民族別比率，分別算出各種金融機關農業貸款的利息所得之民族分配。所利用到的資料來源包括《臺灣的商工業》、《臺灣金融年報》、《農業基本調查書 33》等等。

其他產業也依照同樣的方法估算所得分配。木村的估算結果整理於表 1-1，三級產業合計，1930 年臺灣的國內所得中，臺灣人所得佔 70.8%，日本人所得佔 26.3%。

## 1.2 本文的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

木村光彥估算所得分配的方法，是由族群本身出發，一一地去探究某個族群由各種產業所獲得的所得，加總各個產業，便得到該族群的總所得。此法需要很詳細的背景資料，適合用來估算某一年的所得分配，本文則希望能算出所得分配的時間序列，觀察臺灣族群間所得分配在整個日治時期的變化。本文所採取的方法是從生產要素出發，先把「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國內生產淨額」分離成各種要素所得，再一一估算各種生產要素的所得中，某族群所分得的部份，加總各個要素，即得該族群的總所得。

日治時期生活於臺灣的族群，以本籍或國籍為區別，可分為四大群，按照當時的語彙，分別稱為內地人、本島人、朝鮮人以及外國人。內地人和朝鮮人指的分別

是,本籍隸屬於日本本土和朝鮮的人。本島人指本籍為臺灣,在日本統治之前就生活於臺灣的種族,包括漢人、生番、熟番。外國人指有外國國籍的人,其中大部份是中國人。日治時期出版的各種文獻,基本上都使用上述的稱呼。二次戰後研究日治時期的文獻,則多有稱本島人為臺灣人,稱內地人為日本人的。本文採用後者,稱本島人為臺灣人,內地人為日本人,朝鮮人及外國人,則沿用原稱呼。但引述日治時期文獻之原文時,仍保留原稱呼。

本文欲了解的主題,是日本統治時期,臺灣人和日本人如何分享整個經濟的產出成果。族群所得分配的完整估計,應如木村之研究,對每一個族群的所得都去進行估算。然而日治時期,在臺的外國人和朝鮮人相對於日本人及臺灣人,數量非常少,在生產活動上的重要性也低。因此本文將討論的重點置於臺灣人和日本人這兩個族群,但在說明估算過程所需參考的統計文獻時,仍會列出外國人和朝鮮人的資料。

此外,本文的估算對象不包括政府,只計算臺灣民間所得的分配情形。政府部門亦是經濟體生產活動的一環,估算國民生產毛額時,由於大部份的政府活動並無相對應的市場價值,一般是以政府機關對受雇人員的支出來衡量政府服務的產值。然而政府的投資如基礎建設,對經濟體產出上的貢獻,往往是透過民間生產活動表現出來。這個部份對所得分配產生的影響,是否能經由公務員報酬族群分配的計算而清楚呈現,仍不無疑問。因此,本文僅估算民間所得的分配,政府的部份暫不作討論。

本節回顧有關日治時期族群間所得分配的文獻,並概述本文的研究方法。第2節將詳述本文估算所得分配的方法及理論依據。第3節討論各族群擁有生產要素的狀況。第4節為所得分配的估算過程和結果。第5節為結論。

## 2 所得分配的理論

一個經濟體在進行生產活動時,需要投入生產要素,當生產者將生產出來的財貨在市場上交易後,所獲得的收入扣除購買中間投入的成本,剩餘的便是對生產要素的報酬,也就是生產要素提供者的所得。因此,所得的分配其實就是生產要素的分配。欲估計日治時期臺灣族群間的所得分配,第一步先要了解總收入是如何地被分配給各種生產要素,接下來需討論每個族群擁有什麼生產要素。本節將就第一個步驟,即要素所得配額 (factor share) 進行討論,下一節則會探討生產要素所有權的分配。

### 2.1 要素所得配額

商品或勞務的產出是資本與勞動兩種生產要素的函數,由生產所獲得的總所得被

用來分別支付給資本持有者以及勞動者作為對其提供生產要素的報酬。以下稱任一種生產要素，所獲得的報酬在總所得之中所佔有的配額為要素所得配額 (factor share)，資本所得的配額就稱為資本配額 (capital share)，勞動所得配額則稱為 (labor share)。

由市場交易所獲得的要素所得總額，有多少是分給資本持有者，又有多少是分給勞動者的呢？這個配額是否為一個固定值，還是會隨要素價格或要素使用量的不同而改變？假設總體經濟的生產是 Cobb-Douglas 生產函數<sup>5</sup>，函數中的代表產品的附加價值 (value-added)，與分別是資本及勞動的投入量。由函數一階齊次的特性，加上市場完全競爭的假設，可以導出：

$$\text{資本配額} = \frac{P_K K}{PQ} = \frac{PK(\partial K/\partial Q)}{PQ} = \alpha, \quad (1)$$

$$\text{勞動配額} = \frac{P_L L}{PQ} = \frac{PL(\partial L/\partial Q)}{PQ} = 1 - \alpha. \quad (2)$$

其中， $P_K$  與  $P_L$  各是資本及勞動的名目價格， $P$  是一般物價水準。則由 (1) 與 (2) 兩式可以發現，兩種要素所得佔總所得的比例會是一個常數，且正等於生產函數中該要素所對應的係數。然而，實際的情形是否就如理論假設一般？

Kendrick (1972, 頁 35-37) 說明實證上如何利用國民所得帳分析要素所配額。勞動是所有人力資源的投入，資本，則可以說是生產過程中其他非人力 (nonhuman) 的投入，機器、建築物、土地等都包括在內。GDP 衡量一個經濟區域內，最終產品的市場價值，GDP 扣除折舊與間接稅淨額，等於「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也就是國民所得 (National Income; NI)<sup>5</sup> NI 是各種要素所得的總和，在國民所得帳系統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SNA) 之下，NI 分為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proprietors' income, rental income of persons, corporate profits, net interest 5 項，這 5 項可以簡化成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及 operating surplus 兩大類，後者包括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以外的其他四項。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可以視為勞動要素的所得，operating surplus 卻較不單純。因為其中的 proprietors' income 是一種混合所得，包含對獨資業主自身 (以及協助業主工作，卻未支薪的家人) 勞動的報酬，以及業主所投資的資本財、土地等其他財產的所得。理論上，應該將 proprietors' income 中，對業主自身勞動的報酬分離出來，加上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才是對勞動要素所得的合理衡量。剩餘的 proprietors' income，與其他 operating surplus 合計，便是資本要素的所得。要如何分離 proprietors' income，並沒有很好的理論依據。Kendrick 提出的方法是，假設同一個產業裡，業主自身的勞動所得和受雇勞工是相同，那麼只

<sup>5</sup>未加入國外要素所得淨額。

要取得產業中業主的數量及平均的工資水準，就可以設算出業主自身勞動所得的總額。

Lebergott (1964) 研究美國早期的要素所得配額，由數份實證資料發現，要素所得配額不見得是穩定的。20世紀的最初20年間，勞動配額大致在53%到55%左右，1920年突然由1919年的52.6%跳升到60.9%，整個1920年代大致就維持在60%上下的水準。1929年到1950年，勞動配額小幅上升。Lebergott認為，勞動所得相對於資本所得的比例是勞動與資本之相對價格的函數。給定勞動價格，長期而言，資本與勞動的相對價格會固定，因為，資本的價格其實決定於生產資本的廠商，所使用之勞動的價格。在市場競爭之下，勞動的價格在產業間會趨於一致，當勞動價格改變，製造資本的廠商的成本隨之改變，影響資本供給，資本價格便會跟著變動。既然勞動與資本的相對價格固定，勞動所得相對於資本所得的比例便固定，要素所得配額也就穩定了。因此，市場機制必須發揮作用，要素所得配額才會固定，也就是，配額穩定的情形只存在於在市場上自由買賣要素的產業或廠商。Lebergott也提及混合所得在估計要素所得配額上所造成的問題，並認為沒有很妥善的解決方法。基於以上原因，Lebergott認為以自營作業者 (owner-occupied) 為主的農業，並不適用於估計要素所得配額。他重新估計1919年與1920年非農 (nonfarm) 部門的勞動配額，1919年是60%，1920年是60.1%，只變動了0.1個百分點。

根據 Auerbach and Kotlikoff (1995, 頁15-16), 1960年到1993年，美國的資本配額一直維持在30%左右，上下波動都幾乎不超過5個百分點，相當地平穩，與Cobb-Douglas 生產函數的理論預期相符。

## 2.2 臺灣的要素所得配額

要探究日治時期的所得分配，自然應該用日治時期的要素所得配額來作運算。<sup>6</sup> 然而，當時尚未有國民所得會計帳的編製，而目前估計日治時期國民所得的文獻中，亦尚無要素所得配額之估算。因此，本文是由二次戰後的國民所得相關統計，來對臺灣的要素所得配額進行了解。從1951年(民國40年)開始，行政院主計處便有國民所得會計帳的製作，「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國內生產淨額」(以下皆稱NI)又分為「受雇人員報酬」及「營業盈餘」這兩項，營業盈餘則是租金、利息、利潤這三項所得的總和。本文以受雇人員報酬除以NI計算勞動配額，資本配額則以營業盈餘除以NI。

但如同前一節所言，若要按照經濟理論，把國民所得分成對勞動及資本兩種生產要素的報酬的話，在實務上會面臨混合所得無法區分的問題。主計處編製國民所得會計帳，主要是依據各企業的財務報表，利用報表中的各個會計項目，來得到

<sup>6</sup>感謝行政院主計處林明姿小姐，提供本節分析所需之資料。

有關薪資、利息等支出的資料，薪資支出計入「受雇人員報酬」，支付給其他生產要素的部份則計入「營業盈餘」。至於非企業組織的自營作業者，則利用報稅資料來補充，而後面這一部份無法分離成受雇人員報酬、租金、利息、利潤等細項，遂整個計入「營業盈餘」。也就是說，這一部份的營業盈餘，事實上不僅是對資本的報酬，還包括了對自營作業業主自身勞動的報酬，因此，此時所計算出來的資本配額將比實際情形高估，反之，勞動配額會低估。

這個問題對於農林漁牧等第一級產業尤其嚴重。因為，以企業型態進行的生產活動對第一級產業的重要性遠不如以製造業為主的第2級產業和以服務業為主的第3級產業。相反的，第一級產業的組成份子有很大一部份是自營作業者，譬如自營耕作之農家。當然，混合所得的問題不只存在於第一級產業，其他產業也會有不以企業組織進行的生產活動，最明顯的例子是屬於第3級產業的商業當中的零售業。但是，第3級產業除了零售業，還包含其他商業、運輸倉儲業、金融保險與不動產業等等的產業，整個加總起來的結果，便削弱了其中單獨一項的影響力。第2級產業的情形也是如此。相對而言，臺灣(尤其是早期)的農、林、漁、牧這幾個第一級產業，非企業組織的生產活動都很重要，故混合所得的問題在第一級產業特別不可忽視。

第一級產業在臺灣早期的經濟活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佔國民所得的比重也大，1951年第一級產業在NI中佔35.79%，1951年到1960年平均佔33.27%。近年來第一級產業的地位漸不重要，1995年NI中第一級產業的比例是4.16%，1986年到1995年的平均則為5.05%。因此，當我們合併三級產業計算整體經濟的要素所得配額時，在早期的年份第一級產業將會有很大的影響力，使得整體的勞動配額較實際情況低估(資本配額較實際情況高估)，而晚近的年份就比較沒有被低估的問題。如此一來，就整體經濟而言，即使勞動配額實際上是穩定的，從我們所計算出的數據上也看不出來。相反的，由於早期的勞動配額被低估，假若實際上勞動配額是穩定的，所計算出的數據反而會呈現上升的趨勢。

另一方面，隨著經濟發展，企業組織在生產活動中扮演的角色越來越重要，以企業形式所創造出來的所得佔國民所得的比重也越來越大，則我們可以說，用「受雇人員報酬」及「營業盈餘」分別來代表「勞動所得」和「資本所得」，在後面的年代是比較接近事實的，勞動配額比較不會被低估。在要素所得配額實際上穩定的假設下，這一點會更擴大早期與晚期要素所得配額的差距。綜而言之，由於上述兩點原因，假如真實的要素所得配額的確有一個穩定的水準，我們反而會得到勞動所得隨時間上升的計算結果。

依生產者的不同，主計處在國民所得帳上把整個經濟體分成三大部份，分別是1. 產業，2. 政府服務生產者，3. 其他生產者，本文將後面兩部份略去，利用第一部份產

業的資料，來計算臺灣的要素所得配額。為了方便起見，以下將只由勞動配額的角度作討論。資本配額等於100%減去勞動配額，和勞動配額的趨勢正好相反。圖1所繪的是產業整體的勞動配額，可以看出有明顯的上升趨勢，從1951年的31.98%到1995年的55.19%。這個上升趨勢的存在，是因為真實的勞動配額的確越來越高嗎？還是，真實的勞動配額維持在固定的水平上，然而由於前述混合所得的問題，致使實證數據出現不同的趨勢？

若把第一級產業扣除，合併第2級產業和第3級產業計算其勞動配額，會得到如圖圖2的結果。二、三級產業是以企業型態為生產主力的產業，故推測國民所得會計帳此時較能夠反應真實的情況。圖2平穩的趨勢與圖1整體產業的情形大不相同，1974年之前都在52%，之後都在55%上下，勞動配額一如理論預期，有一個穩定的水準。既然二、三級產業的勞動配額相對穩定，可知整體產業勞動配額的變動主要來自於第一級產業。圖3即為第一級產業，1950年代都維持在10%上下的水準，約從1964年開始一路向上攀升。

如果單從國民所得會計帳把自營作業業主的勞動所得計入營業盈餘這一點偏誤來看，即使在真實勞動配額固定的假設之下，第一級產業勞動配額的實證數據也不見得就要呈現出上升趨勢；相反的，假若自營業主的勞動報酬佔總勞動報酬的比例是固定的，此時實證數據甚至很有可能會趨於一條水平線，只不過這個平穩的數值並不等於真實的勞動配額而已。因此，我們要考慮另一個造成早期和晚期勞動配額有所差距的原因，也就是第一級產業的企業化。第一級產業隨著經濟發展，也漸漸出現了如大型養豬場、畜牧場等的企業組織，原先的自營作業者現在成為企業組織裡的雇工，他們的勞動報酬遂能從企業盈餘這一項轉入受雇人員報酬，而提高了勞動配額。我們無法詳知實證數據的上升趨勢是導因於企業化對統計資料的矯正，或只是單純反映了真正的狀況，但可以確定的是，本文得到的實證結果並不能推翻「真實勞動配額穩定」的這個假設。

從以上的討論，對1951年到1995年臺灣的要素所得配額，大致可以結論如下。第2和第3級產業合計的勞動配額，一直穩定地維持在50%到60%之間，幾乎不見大的波動。至於第一級產業，由於受其產業本身特性的影響，無法在國民所得帳上清楚地區分出資本所得和勞動所得，較不能確知其要素所得配額的真實狀況，也因此無法確知整體產業的要素所得配額。因此，在計算日治時期的所得分配時，第2級和第3級產業的部份，本文將採用戰後臺灣的要素所得配額來代表日治時期的情況，至於第一級產業，將在第4節另作處理。

### 3 生產要素的分配

了解了要素所得配額以後，接著要探討的是日治時期臺灣民間生產要素的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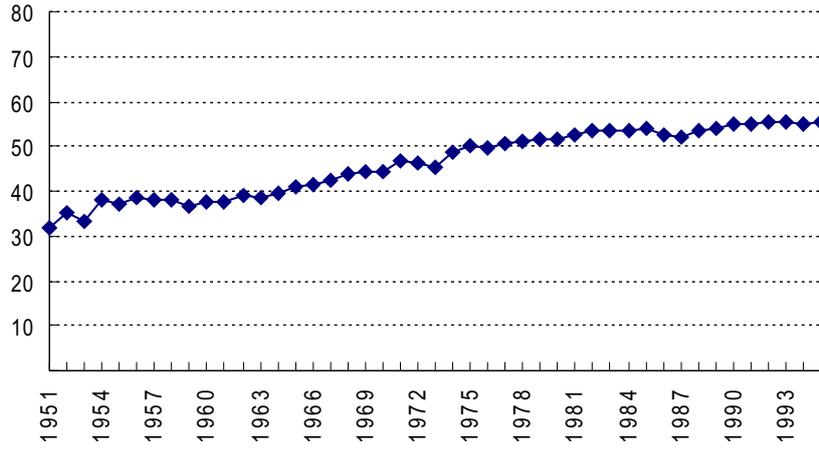


圖 1: 產業整體的勞動配額 (單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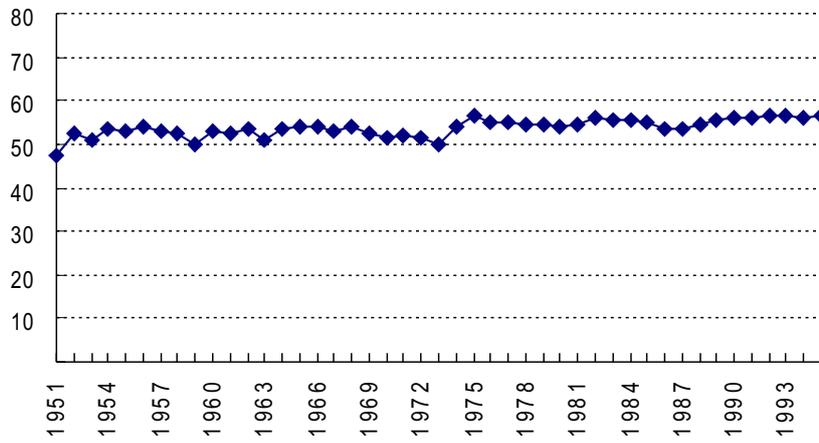


圖 2: 第 2 及第 3 級產業的勞動配額 (單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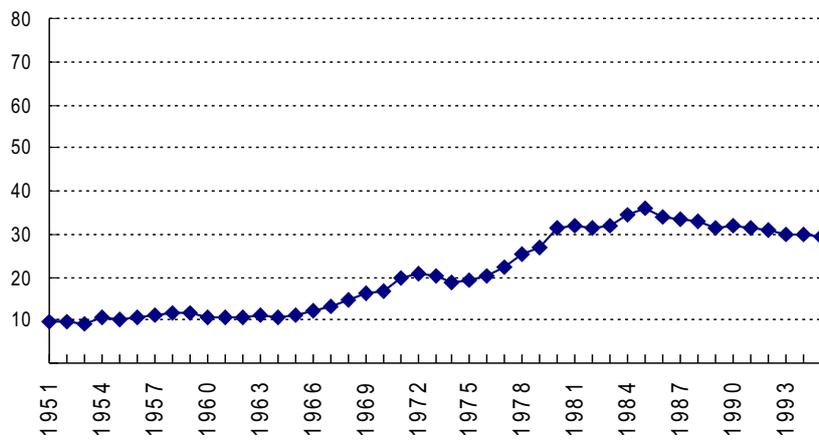


圖 3: 第 1 級產業的勞動配額 (單位: %)

假設要素所得是依據要素持有數量的多寡公平地分配給各要素持有者的話，我們只需知道臺灣人和日本人分別擁有多少數量的資本、提供多少數量的勞動，就能得知他們個別的資本所得、勞動所得，以及總所得。因此，在資本方面，本文假設臺灣人與日本人所擁有的資本是同質的，單位資本的報酬率一樣，不因資本持有者的種族別不同或資本的規模不同而有所差異。則臺灣人擁有的資本數佔全臺灣資本總數的比例，便是資本總所得中臺灣人分得的比例。在勞動方面，若臺灣人和日本人的工資水準相同，只需知道其個別的勞動投入量即可；但是在日治時期，日本人的工資水準高於臺灣人，故必須再作加權的處理，方能得知勞動所得在臺灣人和日本人間的分配。

資本指的是如機器、設備、土地等等的資本財，生產函數中的  $K$ ，表示某個時點的資本財存量 (capital stock)。日治時代資本存量的正式統計只有1921年末實施的國富調查，調查內容為臺灣的私有和官有資本存量，但並沒有區分種族別。關於族群間的分配，只能查出在概念上與資本財相近的「資本金」其存量的狀況。所謂資本金，是一個企業的出資者投注於該企業以維持生產活動的金錢，這些金錢用於營運費用、原料成本、薪資等支出，當然也用來購買資本財。假設資本金和資本財之間有一固定的比率，資本金越大的企業，資本財就越多，則我們可以以資本金的所有權 (ownership) 來代表資本財的所有權，以資本金存量的分配，代表資本財存量的分配，這也是本文採用的作法。在討論實際的資本金數據之前，先來了解一下日治時期日本人和臺灣人投資活動的概況。

### 3.1 日治之前臺灣資本的積蓄

臺灣納入清朝版圖之後，漢人便積極地來臺開墾土地。除了移民零星式的開墾之外，也有由出資者招募缺乏資金者，從事較大規模墾殖的開墾型態。開墾完成後，出資者以收取租金為條件，將土地的管理權移交給出力開墾者，前者稱為「墾戶」，後者則稱為「佃戶」。有的佃戶將土地再轉租予他人耕種，佃戶向現耕佃農收取租金，用其中的一部份用來支付應繳納予墾戶的租金。如此，形成了「一地二主」的土地所有關係。佃戶所納之租稱為「大租」，現耕佃戶所納之租則稱為「小租」，故墾戶亦稱「大租戶」，佃戶亦稱「小租戶」。

1860年代之前，臺灣主要是與中國大陸沿岸進行貿易，以臺灣的農產品交換大陸的手工業產品。1860年代之後，由於淡水、安平、基隆、打狗相繼開港，貿易對象更擴及歐美。興盛的貿易不僅使農產品的生產者獲利，流通過程的本身也促成貿易商的資金累積。地主階層除了對貿易直接參與，亦經由土地所有或資金借貸關係，間接獲得更高的租金收入或資本利得。於是「臺灣的地主階層在傳統的稻米外，於1860年開港後所展開的茶糖樟腦貿易上，獲得新的累積資本途徑。這些分

佈於臺灣各地的大小地主，於日本統治時代，相對於日本國內的資本及在台新興的日本人資本，便成為臺灣人資本的主幹。」<sup>7</sup> 初接領臺灣的日本政府曾對當時臺灣的資本狀況做過整理，1898年，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及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下令所屬各地方政府就所謂「產業上的功勞者、篤志者及有名望人士」進行調查，時間從1898年8月至1899年6月，調查內容大致是1898年的情形。彙總報告書收錄了119人，其所擁有的資產大多在1,000圓到50,000圓之間，所從事的行業則以農、商為最多。<sup>8</sup>

### 3.2 日本資本的進入

日本統治臺灣之後，總督府實施了一連串的基礎建設。包括建立警察制度和保甲制度，以弭平抗日勢力，維持治安；調查地籍，清丈土地，消滅大租權，確立以小租戶為業主的所有權制；實行林野調查與整理，區分官有與民有林野地；整理清末以來雜亂的貨幣，歷經三次改革後，於1911年與日本內地統一於金本位制度之下；劃一度量衡，使商品的物理量亦能標準化；出資補助成立臺灣銀行，提供各產業融通資金的管道；進行交通建設，完成連結基隆、高雄兩港的縱貫鐵路。在這些政策之下，財產權獲得明確的界定及保障，商品的流通也更為便利，對日本內地的資本家而言，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投資環境。

中日戰爭後，日本本土就因賠款的收受、外債的募集等等因素，經濟景況很活絡，到1905年日俄戰爭日本戰勝，企業界更是勃興。加上總督府的各项基礎建設陸續完成，日本資本家遂大舉來臺進行投資。山本有造(1992)估計日治時期，日本與臺灣之間的長期資本收支，包括國債、地方債、社債、貸付金、株式、事業投資等六項。國債指帝國政府(或臺灣總督府)公債，地方債指地方政府公債，社債即公司債，貸付金是會社的借款，株式指的是會社的出資額，事業投資則是同一會社臺日兩地分公司之間的內部資金流通。其中「株式」這一項，日本對臺灣的資本淨流入，1900年到1904年間總計是70萬圓，1905年到1909年則驟增為30倍，達2千1百萬圓。若逐年觀察，1905年之前每年「株式」資本淨流入最多不超過30萬圓，1906年劇升至1千2百萬圓，可見日俄戰爭影響之大。

1895年之前，在臺灣活動的外地資本，主要是來自歐美的貿易商。日本資本進入之後，迅速地取代了歐美的勢力，成為臺灣最重要的外地資本。1898年，三井物產在臺北設置支店，開啟日本資本家在台活動的序頁，到1910年左右，在茶、糖、樟腦三大出口品的貿易上，日本資本幾乎已完全取代了晚清以來活躍於此的歐美

<sup>7</sup>黃紹恆(1996), p. 90。

<sup>8</sup>參考黃紹恆(1996), p.95-97。

資本,<sup>9</sup> 並且更進一步地將其投資的觸角伸向了生產事業。日俄戰爭後這一波投資熱潮中,最著名的就是日系製糖會社的成立。

1905年之前,由日本人出資的新式製糖廠只有隸屬於三井財團的臺灣製糖會社以及位於東部的賀田組製糖廠,其餘皆屬於臺灣本地的資本系統。然而在1906年到1908年的三年間,明治、大日本、東洋等由日本本土出資的製糖會社相繼成立,連之前成立的臺灣製糖也在1906年進行增資。這些新流入的資本很龐大,當時臺灣本地製糖廠中堪稱大規模的台南製糖會社,1904年成立時的公稱資本金是35萬圓,而1906年成立的明治製糖公稱資本金卻高達500萬圓,足見兩地資本規模的差異。接下來的幾年,包括來自日本內地以及居住在臺之日本人的資金,仍然持續注入製糖業,並出現了一連串的合併、重整運動,至1916年,曾辦理操業登記的二十八家新式製糖廠只剩下十一家,而其中隸屬於日系資本的臺灣、明治、鹽水港,<sup>10</sup> 東洋、大日本五家會社合計,無論是實收資本金或是生產量,都佔了全部製糖業的四分之三。<sup>11</sup> 在這一段期間裏,本地資本系統的製糖廠絕大多數都遭到被日系會社買收、合併的命運,原來的企業所有者,或是撤出製糖業,或是在被合併後轉為新會社的股東之一。<sup>12</sup> 臺灣人資本雖未從製糖業中完全消失,但的確失去了企業經營上的影響力,成為只是單純的出資人而已。

日本內地的資本家,多是以財團為來臺進行投資的單位。日本財團的資金遠較臺灣本地雄厚,對於西方新技術與新觀念的熟悉程度和接受程度,也較臺灣本地資本家為高。因此,日本資本在資本密集,或是使用新技術、新觀念的產業上,便較臺灣資本具競爭優勢。新式製糖業的情形就是如此。相對而言,在資本密集度較低,或生產技術較為傳統的產業,臺灣資本就能保有較大的發展空間。臺灣的稻米生產過程中,就幾乎看不到日本資本。種植稻米的是遍佈全臺的零細小農,掌握碾米加工過程的,則是清領時期便已存在的「土壟間」。土壟間原先是臺灣農村的金融業兼稻米交易機關,後來逐漸發展成專門的碾米業者,同時也經營臺灣島內的稻米交易。日本資本對稻米的介入,主要是在出口的階段。貿易的本身需要大資本,以負擔運輸、設置分銷機構等成本,加上日治時期臺灣出口的稻米,幾乎都是輸往日本,日本資本家既熟悉日本市場,資本又充沛,遂能支配稻米的移出過程。儘管臺灣貿易商資本遭到日本資本的排擠,整個日治時期的碾米業仍是由土壟間

<sup>9</sup>詳情參考矢內原忠雄(1999), p. 32-35。

<sup>10</sup>鹽水港製糖會社最初是由鹽水港廳的有名望者,以及台南糖商王雪農等人所籌設的(1904年),但在1907年,以橫濱糖商安部幸兵衛為首的日本人以增資的方式掌握了該會社大部份的股權。

<sup>11</sup>詳情參考涂照彥(1975), p. 283-94。

<sup>12</sup>前者如斗六製糖會社,因為經營上的問題,以及被劃入大日本製糖的原料採集區等因素而倒閉。後者如麻荳製糖會社,1907年2月被明治製糖會社收買,條件是由明治製糖代麻荳製糖償債,並出讓1000股的明治製糖股份予麻荳製糖會社的股東。

掌握。稻米的產銷過程,正可反映日治時期臺灣資本和日本資本的競爭情勢,在資本或技術相對較不密集的產業,臺灣人資本仍有一席之地。

### 3.3 六三法體制與臺灣人投資活動

談論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會社投資,不能不談到「六三法」。日本領臺初期,統治臺灣的方式是一個具爭議性的問題,癥結在於應否在臺設立一個殖民地政府,予其決定當地事物的自主權力,還是像1879年以後的琉球一樣,設立府縣,依從日本中央政府的體制,受中央政府的指揮。最後是在1896年3月底,由日本的帝國議會通過法律第六十三號「有關應施行於臺灣之法令之件」,簡稱「六三法」,帝國議會將其對臺灣立法權力委託給臺灣總督,也就是「委任立法」。

依六三法,由日本中央政府特任的臺灣總督得在其統轄的臺灣地區內,制訂與帝國議會的法律具有同效力之命令,不受帝國議會或任何設置在臺灣之議會的牽制,此項命令特別稱呼為「律令」。日本政府並在1896年3月的國會答辯中,明白表示六三法是以臺灣人為實施的對象,至於在臺居住的日本人及外國人,則各以日本的國內法和日本對外條約分別治理之。六三法本身只存在十年,1906年以法律第3十一號(即「三一法」),修改了「有關應施行於臺灣之法令之件」,但三一法對於六三法中臺灣總督享有法令制訂權的規定並未變更,只是就律令的效力作補充性規定而已。因此,三一法事實上是六三法的延續,直到1921年新的替代性法律出現為止,六三法的基本架構實際上延續了二十餘年。

從1919年之後,日本調整其殖民地統治政策,改採「內地延長主義」,1921年的法律第3號(一般稱「法三號」)就是為因應這樣的改變而生,儘可能地將帝國議會所制訂之法律的施行地域延長到臺灣,法三號是一個永久法,也是日本對臺灣殖民地立法制度最後的確定設計。

六三法體制對臺灣的商業活動,最大的影響在於日本商法的適用性。對於臺灣人的經濟活動是否適用日本商法,臺灣總督府的態度是,無日本人參與之會社或組合,不認可其在法律上的效果;因此,凡日本人和臺灣人依商法規定所組織之會社,若因某種事由致日本人的資金完全退出,此會社將失去法人之資格。<sup>13</sup> 也就是

<sup>13</sup>由臺灣總督府對地方政府發佈的訓令可窺知其對臺灣人商業活動的限制,引述如下:

1. 1902年「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民殖一二三九號之一民政長官通牒」:「雖然各地時有聽聞總督府認可無內地人參與之會社或組合之設立,以今日本島的法令狀況,此類認可不具任何法律上的效果。只不過鑑於現今本島產業狀況,毋寧止於作為產業政策上必要的獎勵手段而已.....」
2. 1904年「明治三十七年三月民殖六五五號民政長官通牒」:「基於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通牒對本島人的會社或組合之認可,在相關法規制訂之前,停止給予認可.....」
3. 「判官總會及協議會決議」之「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八日總決」:「內地人與本島人依商法規定所組織之合名會社,如因死亡或其他事由,而使內地人全數離開此會社,則不再承認其為法

說,日本商法不適用於臺灣人,除非引進日本人的資本,否則純由臺灣人出資的會社不能依商法登記為法人,而只是總督府管轄下的一種商業行為而已。臺灣人的投資活動不為日本國內成文法保障,可以說是對臺灣人投資會社的限制,然換一個角度來看,未嘗不是日本資本在會社活動上的助力。黃紹恆(1996,頁138)便認為,日俄戰後的臺灣製糖業,就是在六三法的影響之下,形成日系資本獨占鰲頭的局面。

### 3.4 會社資本金的分配

日治時期所稱的會社,可以分為株式、合資、合名三類,分別相當於今日的股份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三種都是法人組織。關於各類會社的資本金總額,日治時期歷年的《臺灣商工統計》都可查得到,並有分產業、分地區的資料。資本金的族群分配,則沒有定期的統計,必須從各種經濟文獻中去找尋。相較於其他兩類會社,株式會社的規模往往大得多,在經濟上的影響力也較大,故統計資料較為齊全,關於資本金所有權狀況方面的資料,也是以株式會社為主。

我們很難說一個會社是屬誰所有,因為一個會社的出資者往往同時包括日本人和臺灣人(或外國人),除非去細究每一張股票的持有人。比較簡便的方法,是直接將負責人為臺灣人的會社,其資本金總額都算作臺灣人的,將負責人為日本人的,也看成是全由日本人出資的會社。這樣處理當然較為粗略,不過假如因此而被忽略的臺灣人資本和日本人資本,兩者金額相當的話,就不會有太大的偏差。<sup>14</sup>本節所引述的六筆會社資本金分配資料,第一筆和第3筆是以負責人的族群別為準,第2筆是由實際的持股數計算而得,至於其餘的資料來源,則未就這一點清楚定義。

企業的資本金有所謂的公稱資本金與實收資本金兩種,公稱資本金是該企業登記的資本額,實收資本金則是出資者或股東實際已繳納的資本額,<sup>15</sup>本文計算資本金分配,是為了間接了解臺灣人與日本人分別擁有的生產要素之多寡,應該以實收資本金的分配為準,以下所稱會社資本金,若沒有特別說明,皆指實收資本金。本文參考的文獻有6筆,資料來源分別是涂照彥(1975),《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20到第23(1916-1919)、矢內原忠雄(1999),後宮信太郎(1933),林益夫(1943),大藏省管理局(1985),分述如下。

---

人。」

以上資料來源為黃紹恆(1996)。

<sup>14</sup>在六三法體制之下,會社中必須有日本人資本才算是符合日本商法規定的法人機構,這可能會使得各種會社中,負責人為臺灣人卻含有日本資本的,多過負責人為日本人卻含有臺灣資本的。若是這樣,就會高估臺灣人的出資額。

<sup>15</sup>株式會社才有公稱與實收資本金的問題,合資和合名會社只有「出資額」,不分公稱與實收。

表 2: 1912 年會社資本金狀況

行業別	資本金(千圓)		比率(%) 臺灣人
	全部	臺灣人	
農業	702	38	5.41
水產業	539	51	9.46
製糖業	54,935	2,065	3.76
銀行業	7,113	470	6.61
各種製造業	1,701	194	11.41
土地及信託業	1,604	0	0.00
各種商業	823	125	15.19
礦業	750	0	0.00
製冰業	823	63	7.65
輕鐵運輸	594	162	27.27
承包業	320	0	0.00
新聞發行業	320	0	0.00
運輸倉庫業	130	33	25.38
製酒業	216	143	66.20
製樟腦業	160	0	0.00
電氣業	88	0	0.00
雜業	169	30	17.75
總計	70,987	3,374	4.75

資料來源: 涂照彥 (1975), p.397。

#### 3.4.1 涂照彥 (1975)

這份資料統計的是 1912 年 12 月臺灣全部會社 (包括株式、合資、合名三類) 的實收資本金總額以及會社總數,<sup>16</sup> 並列出其中由臺灣人經營之會社的資本金及會社數, 且有區分產業別。這裡的「臺灣人經營之會社」, 是指負責人為臺灣人的會社。資本金的部份參見表 2, 本文並計算了臺灣人資本的比例。

#### 3.4.2 臺灣總督府第 20 到第 23 統計書 (1916–1919)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每年都有各類會社資本金的資料, 甚至會列出會社的名稱, 但只有第 20 到第 23 統計書, 除了全部會社的名稱和資本金之外, 在株式會社的部份更詳列了總「株數」(即股數), 以及日本人、臺灣人、外國人所分別持有的株數, 並且將日本人再細分為內地居住和本島居住, 非常地詳盡。本文由各個族群的持股數換算出該族群的投資金額, 將全部會社加總, 便可知道不同族群在株式會社所投注的總資本金額, 並計算其分配比例。結果列於表 3, 日本人部份是內地居住者與本島居住者的合計。

<sup>16</sup>涂照彥原書中註明的資料來源是臺灣銀行 (1913), 「臺灣產業及金融統計摘要」, 但目前尚未找到該份文獻。

表 3: 1916年-1919年株式會社資本金狀況

年代	社數	日本人	資本金(千圓)		總計	比率(%)		
			臺灣人	外國人		日本	臺灣	外國
1916	102	78,040.45	6,323.72	283.94	84,648.10	92.19	7.47	0.34
1917	116	91,195.34	8,581.63	546.63	100,323.60	90.90	8.55	0.55
1918	144	115,898.46	14,491.38	792.61	131,182.45	88.35	88.35	0.60
1919	242	166,110.23	36,572.37	2,418.39	205,100.99	80.99	80.99	1.18

資料來源: 臺灣總督府第 20 到第 23 統計書。

### 3.4.3 矢內原忠雄 (1999)

1927年版的《臺灣年鑑》，列有1926年末公稱資本金50萬圓以上，本社設於臺灣之銀行、會社的資料。總計150家會社，絕大部份都是株式會社。矢內原依據這份資料，以負責人的族群別為準加以分類，計算各個產業中，臺灣人和日本人的出資額。分配比率見表4。根據《臺灣商工統計》，1926年全臺灣的會社數是818，這筆資料的樣本只有150，代表性不足，故不用於估算所得分配。

### 3.4.4 後宮信太郎 (1933)

這份資料是1929年的實收資本金分配，分兩個角度來呈現，一是以會社別區分，一是將株式會社再作產業別的區分。本文將之整理於表5及表6，並計算各族群的比例。原文對於統計數據的來源，只語焉不詳地說明是根據「某方面的調查」，不過如果把三類會社的資本金總額與臺灣商工統計上的數據相比較，相當的接近，故推測這份資料有一定的可信度。

表6和表2, 4都有分產業別，比較三者，可以增加我們對臺灣人投資活動的了解。1912年(表2)，臺灣人的會社資本很少，除了輕鐵運輸、運輸倉儲、製酒三種行業之外，比例都不超過20%。即使是勞動密集，技術傳統的農業，也只佔9.46%而已。1912年的比例如此低，除了可能是因為當時臺灣人資本的確很小，也有可能是受六三法體制的影響，致使臺灣人資本較少以會社形式表現出來。1926年(表4)，資本金50萬圓以上的會社中，臺灣人資本在大部份的行業仍相對弱勢，只在信託、倉庫、茶業、一般商事四種行業超過50%的比例。1929年(表6)，株式會社中臺灣人的比率明顯較1912年提高，農業、商業、交通業三種產業，大致都佔一半的比率。由這三筆資料可以發現，臺灣人資本較集中於農、商、倉儲運輸這幾個產業。而同樣是運輸業，臺灣人資本在輕鐵業、軌道業的比例會較資本更為集中的鐵道業高；同樣是服務業，臺灣人資本在一般商業的比例會高於觀念現代化的銀行、證券、保險等業。這反映出臺灣人資本相對於日本人資本，較不資本密集，較活躍於傳統行業的特性。

表 4: 1926年會社資本金狀況 (資本金50萬圓以上者)

行業別	會社數		資本金(千圓)		總計	資本金比率(%)	
	日本人	臺灣人	日本人	臺灣人		日本人	臺灣人
銀行業	3	2	44804	6572	51376	87.21	12.79
有價證券買賣業	1	1	500	125	625	80	20
合會業	1	0	150	0	150	100	0
信託業	0	6	0	1000	1000	0	100
倉庫業	1	1	1000	1250	2250	44.44	55.56
鐵道業	1	0	500	0	500	100	0
軌道業	2	3	1362	875	2237	60.89	39.11
運輸業	3	0	450	0	450	100	0
旅館業	1	0	250	0	250	100	0
保險業	1	0	1250	0	1250	100	0
製糖業	11	2	150607	1950	152557	98.72	1.28
製腦業	1	0	6000	0	6000	100	0
茶業	0	3	0	725	725	0	100
製粉業	1	0	843	0	843	100	0
製紙業	1	1	350	175	525	66.67	33.33
纖維業	4	1	3825	1000	4825	79.27	20.73
一般商事	8	22	3625	14159	17784	20.38	79.62
煤炭業	11	2	14535	780	15315	94.91	5.09
鹽業	1	1	1000	125	1125	88.89	11.11
漁撈水產業	3	0	613	0	613	100	0
開墾物產業	6	11	7070	2035	9105	77.65	22.35
牧畜業	1	0	250	0	250	100	0
肥料業	2	0	750	0	750	100	0
釀造飲料業	4	1	2600	125	2725	95.41	4.59
土地建物業	3	0	2025	0	2025	100	0
土木建築業	1	0	250	0	250	100	0
材料業	6	0	3265	0	3265	100	0
磚瓦石料業	2	0	1605	0	1605	100	0
造船鐵工業	3	0	2700	0	2700	100	0
電力電燈業	6	0	35257	0	35257	100	0
新聞及印刷業	2	0	750	0	750	100	0
製藥業	1	0	375	0	375	100	0
青果業	1	0	375	0	375	100	0
總計	93	57	288936	30896	319832	90.34	9.66

資料來源: 矢內原忠雄 (1999), p. 85。

表 5: 1929年會社資本金狀況

會社類別	社數	資本金 (千圓)			總計	比率 (%)		
		日本人	臺灣人	外國人		日本	臺灣	外國
株式會社	402	225,745.24	57,032.57	5161	287938.81	78.4	19.81	1.79
合資會社	375	11,261.30	5,305.67	0	16566.97	67.97	32.03	0
合名會社	59	1,872.67	6,068.68	0	7941.35	23.58	76.42	0
總計	836	238,879.20	68,406.92	5161	312447.13	76.45	21.89	1.65

資料來源: 後宮信太郎 (1933), p.198。

表 6: 1929年株式會社資本金狀況

產業別	資本金 (千圓)			總計	比率 (%)		
	內地人	本島人	外國人		內地	本島	外國
農業	4,433.76	4,962.20	3.50	9,399.47	47.17	52.79	0.04
水產業	2,257.88	1,189.91	19.50	3,467.30	65.12	34.32	0.56
礦業	12,243.32	3,441.63	1,422.25	17,107.20	71.57	20.12	8.31
工業	180,496.79	16,786.17	1,658.41	198,941.37	90.73	8.44	0.83
商業	23,127.87	28,081.76	2,032.61	53,242.23	43.44	52.74	3.82
交通業	3,185.62	2,570.90	24.73	5,781.25	55.1	44.47	0.43
總計	225745.24	57032.57	5161	287938.81	78.4	19.81	1.79

資料來源: 後宮信太郎 (1933), p.198。

### 3.4.5 林益夫 (1943)

調查時間是 1938 年到 1941 年, 以實收資本金 20 萬圓以上的株式會社為調查對象, 並以資本金 500 萬圓為分界, 分成「20 萬圓以上」、「500 萬圓以上」及「20 萬圓以上 500 萬圓以下」三個級距來討論, 整理於表 7。原文並未說明資料來源。

### 3.4.6 大藏省管理局 (1985)

這一份資料是 1945 年 8 月的「企業概況」, 統計有各企業的企業體數、年生產額、投資額 (或實收資本額) 與從業員數, 本文將企業體數和資本金的數據整理於表 8。和前幾份資料不同的是, 其調查的對象除了法人企業 (也就是會社) 外, 還包括了個人企業。觀察企業體數, 會發現總計多達 59 萬, 臺灣當時的總人口約為 600 萬左右, 平均下來每十幾人就有一個企業體, 況且原資料還註明, 法人企業的部份原則上是以資本金十萬圓以上者為調查對象, 企業體數似乎多得有些離譜。然若再細查便會明白, 其實法人企業體數並不多, 主要都是農業及水產業的個人企業, 假若這些個人企業包括農戶及漁家, 那麼這樣的數目就比較不難理解了。由於此份資料還涵蓋了非企業組織型態的生產活動, 如果其可信度高, 對於生產要素所有權的了解, 會很有幫助。然而這份資料存在兩個較大的疑問, 降低了它的可用性。

表 7: 1938-41年株式會社資本金狀況 (資本金 20 萬圓以上)

資本金 20 萬圓以上者									
年代	資本金 (千圓)					比率 (%)			
	內地日人	在臺日人	臺灣人	其他	總計	內地日人	在臺日人	臺灣人	其他
1938	253,376	80,650	38,249	1,985	374,260	67.7	21.55	10.22	0.53
1939	272,728	92,390	39,094	2,187	406,399	67.11	22.73	9.62	0.54
1940	303,532	109,988	39,343	2,379	455,242	66.67	24.16	8.64	0.52
1941	359,467	125,155	43,757	3,450	531,829	67.59	23.53	8.23	0.65

其中資本金 500 萬圓以上者									
年代	資本金 (千圓)					比率 (%)			
	內地日人	在臺日人	臺灣人	其他	總計	內地日人	在臺日人	臺灣人	其他
1938	235,004	56,042	10,542	596	302,184	77.77	18.55	3.49	0.2
1939	250,620	64,456	9,942	792	325,810	76.92	19.78	3.05	0.24
1940	273,710	76,428	10,629	1,040	361,807	75.65	21.12	2.94	0.29
1941	316,680	84,551	11,693	1,286	414,210	76.45	20.41	2.82	0.31

其中資本金 20 萬圓以上 500 萬圓以下者									
年代	資本金 (千圓)					比率 (%)			
	內地日人	在臺日人	臺灣人	其他	總計	內地日人	在臺日人	臺灣人	其他
1938	18,372	24,608	27,707	1,389	72,076	25.49	34.14	38.44	1.93
1939	22,108	27,934	29,151	1,395	80,588	27.43	34.66	36.17	1.73
1940	29,822	35,560	28,714	1,336	95,432	31.25	37.26	30.09	1.4
1941	42,787	40,604	32,064	2,164	117,619	36.38	34.52	27.26	1.84

資料來源: 林益夫 (1943), p.357-58。

表 8: 1945年企業體資本金狀況

產業別	企業體數				實收資本金或投資額 (千圓)				總計
	個人企業		法人企業		個人企業		法人企業		
	內地人	臺灣人	內地	島內	內地人	臺灣人	內地	島內	
農業	1,667	451,095	37	114	11,600	231,742	46,439	102,391	392,172
水產業	528	17,460	-	4	20,685	133,886	-	33,428	187,999
礦業	-	-	4	8	-	-	67,860	26,480	94,340
工業	-	-	10	688	-	-	-	653,778	653,778
金融保險	-	-	28	10	-	-	15,000	52,554	67,554
商業	15,673	105,082	190	1,451	81,309	234,397	605,780	166,077	1,087,563
交通業	8	107	7	135	93	2,639	37,841	56,161	96,734
總計	17,876	573,744	276	2,410	113,687	602,664	772,920	1,090,869	2,580,140

資料來源: 大藏省管理局 (1985)。

第一點是,在個人企業的部份,原資料清楚地區分成「內地人」與「臺灣人」兩項,但在法人企業這部份,卻以意義較不明確的「島內會社」與「內地會社」為區分。所謂「島內會社」,可能有兩種含意,一是指為臺灣人所有的會社,一是指企業的本店設於臺灣島內的會社;相對地,「內地會社」也會有「為日本人所有的會社」與「本店設於日本內地的會社」兩種含意。如果是前者的話,從表8可以明顯看出,結果將會是日本人在工業部門的資本金所有比例是零,顯然不符合事實,故可以推知,此處的島內會社應該是指本店設於臺灣的會社。如此一來,就必須再將島內會社當中,由在臺日本人或內地日本人持有的部份分離出來,才能了解資本金的分配。第2個疑問比較嚴重,上述的第一點疑問其實也是由此引發。那就是,表8中工業部門的內地會社企業數是10,然而資本金部份卻沒有內地會社的資料,而原資料的資本金總計就如同表8所示,是工業以外的產業加總之結果,這十個企業的資本金究竟是什麼狀況,由於原書中並沒有針對此資料作說明,遂不得而知。

由於以上的疑問,本文在計算所得分配時,亦不採用大藏省管理局(1985)這筆資料,而僅以第一、二、四、五筆為依據。這幾筆參考資料的年代、資料來源都不一樣,名詞定義也略有出入,在將其並列對照之前,有幾點問題要先說明。

第一,企業的資產是由「股東權益」和「負債」兩部份組成的,一個企業當然也可以用借貸(如發行公司債)的方式來購買資本財,故企業的債權人理當也能分得資本財所產生的要素所得,但資本金事實上只能反映股東權益,並未考慮到負債這一部份。用資本金分配代表資本財分配,等於是假設負債部份的所有權分配與股東權益相仿,或是假設負債部份佔的比重很輕。

第2,並非只有會社才擁有資本財,非法人組織如一般的農家,也需要農具、土地等才能從事生產。單看會社的資本金,無法關照到這一部份。上述第六筆資料,雖然不採用來計算所得分配,我們仍可利用來略微窺知法人企業與個人企業的差異。觀察表2到表7可以發現,會社資本金都是日本資本比較多,但表8的個人企業部份,臺灣人資本在農業上約是日本人的20倍,水產業是6倍,商業是3倍,交通業則是28倍,與會社的結果大相逕庭。若以表8中法人和個人企業都有資料的農、水產、商、交通等業來看,農業總資本金額中,個人企業佔了62%,水產業是82%,商業是29%,交通業是3%,若無資料的部份是意味著資本金為零的話,工、礦、金融等業中個人企業的比例則是小到可以忽略不計。由這些數據可知,日治時期(或說日治末期,因為是1945年的情形)個人企業的資本金在生產活動中扮演的角色,對第一級產業格外地重要,在其他產業,則以法人形式的資本金較為重要。而因為臺灣資本在個人企業較日本人活躍許多,對於個人企業比重較大的產業而言,本文以會社資本金分配來代表資本財的分配,會低估臺灣人的資本所得。

表 9: 歷年資本金分配 (單位: %)

年代	日本人	臺灣人	外國人
1912		4.75	
1916	92.19	7.47	0.34
1917	90.9	8.55	0.55
1918	88.35	11.05	0.6
1919	80.99	17.83	1.18
1929	78.4	19.81	1.79
1938	89.25	10.22	0.53
1939	89.84	9.62	0.54
1940	90.83	8.64	0.52
1941	91.12	8.23	0.65

註: 1912年的資料並未列出日本人及外國人的資本金額。

第3, 上述的資本金統計資料, 多半都只限於株式會社, 對於合資與合名會社甚少提及。大正到昭和年間, 株式會社的資本金都是三種會社中最多的, 平均都佔總資本金的90%以上。<sup>17</sup> 根據表5可計算出, 三種會社相比較, 1929年日本人及臺灣人也都是以投資在株式會社的居多, 分別佔其出資總額的94.50%及83.37%。至於合資和合名兩種會社資本的分配情形, 如表5所示, 1929年合資會社中臺灣人佔32.03%, 合名會社則佔76.42%, 但是合資會社的總資本額較大, 是合名會社的兩倍左右, 故兩種會社加總起來, 臺灣人與日本人大約會各佔一半。由以上數據, 推測忽略合資與合名會社所產生的偏誤並不大, 以株式會社的資本金分配來代表所有會社, 雖然會忽略小額資本, 但仍然有其代表性。

最後將各年的資本金分配總整理於表9, 除了1912年是全部會社的情形外, 其他各年都取株式會社為代表, 又1938年到1941年是資本金20萬圓以上者。由表中可看出, 臺灣人資本的比例從1916年開始是逐年上升的, 但到了1938年又變低, 這可能是受1938年到1941年的資料以資本金20萬圓以上者為樣本的影響。由於日本人資本有集中的特徵, 所投資的往往是大規模的會社, 因此資本金越大的會社, 日資的比例會越大, 從表7也可看出這樣的趨勢。故1938到1941年有高估日本資本的可能。

#### 4 勞動所得的分配

勞動所得是勞動投入量乘上單位勞動報酬, 假設臺灣人和日本人單位勞動報酬相同, 則我們只需討論兩者在勞動投入量上的差別, 就可知道勞動所得的分配。然而事實是, 日治時期的工資率有種族上的歧異, 歷年的臺灣商工統計以及1946年出

<sup>17</sup>資料來源:《臺灣商工統計》, 昭和3年及昭和17年。

表 10: 平均日工資水準 (單位: 圓)

年代	日本人	臺灣人	工資倍數
1912	1.69	0.71	2.39
1916	3.16	1.24	2.54
1917	3.81	1.61	2.36
1918	4.31	1.79	2.42
1919	6.23	3.31	1.88
1929	2.95	1.49	1.98
1938	3.07	1.69	1.82
1939	3.42	2.20	1.55
1940	3.72	2.65	1.41
1941	6.12	4.07	1.50

註:「工資倍數」為日本人平均工資對臺灣人平均工資之倍數。資料來源: 1912-1919年出自《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1929到1941年出自《臺灣商工統計》。

版的《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中有臺灣人和日本人的每日工資, 本文取有資本金分配資料的幾個年份, 列出兩族群各別的平均日工資於表 10,<sup>18</sup> 日本人的工資水準皆高於臺灣人。另外, 謝欣玲 (1995) 研究 1943 年臺灣的工資函數, 應變數為「日工資取對數值」, 以最小平方迴歸, 種族別虛擬變數以日本人為基準組, 則臺灣人的迴歸係數值是  $-0.592$ , 應變數為每小時工資取對數值時, 臺灣人的迴歸係數是  $-0.593$ , 兩種情況下係數都顯著。<sup>19</sup> 也就是說, 1943 年臺灣人日工資是日本人的 55.32%, 時工資是日本人的 55.26%, 和表 10 的數據可說相符合。由於這工資差異, 在計算勞動所得分配時, 還需以工資率為權數將勞動投入量作加權計算才行。

勞動投入量方面, 本文使用的參考資料是戶口普查。日治時期總共舉行過九次的戶口普查, 除了 1925 年和 1935 年僅就家戶與人口的種族、性別等作簡單清查外, 其餘的都有就業方面的資料, 尤其是 1940 年以前的五次, 調查得很詳盡。本文以有資本金分配資料的年份為準, 利用年代相近的戶口普查結果來作為勞動投入的參考資料。分別是 1915 年的「第 2 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 1920 年「第一回國勢調查」, 1930 年「第 3 回國勢調查」, 以及 1940 年「第五回國勢調查」。而以 1915 年的勞動對應 1912、1916、1917、1918 四年的資本分配, 以 1920、1930 年的勞動分別對應 1919、1929 年的資本, 以 1940 年的勞動對應 1938 到 1941 四年的資本。在下一節計算所得分配時, 基本上仍是以資本金分配的年份為準, 除勞動投入量以外, 其他人口變數如總

<sup>18</sup>此處的平均工資是選取臺灣人與日本人都有的數十種職工, 將其工資水準直接作算數平均而得。且是臺北市的工資水準。

<sup>19</sup>謝欣玲文中有數個迴歸式, 每個迴歸式的解釋變數不太一樣, 因而不同迴歸式中種族虛擬變數的係數值會不太一樣, 但相差很少, 且都很顯著。

表 11: 民間職業數

年代	總計	日本人	臺灣人	外國人	朝鮮人
1915	1,876,210	52,647	1,808,753	14,804	6
1920	1,968,164	56,565	1,893,802	17,732	65
1930	2,032,333	67,486	1,933,524	30,614	709
1940	2,190,387	89,950	2,074,417	24,422	1,598

註: 1940年為本業者數。

人口數,或是總體變數如國民所得等,都是用1912、1916、1917等年的資料。

衡量勞動投入量,本文用的是「職業數」。所謂的「職業數」,是本業、本業者的副業、無本業者的副業三者的合計。依據歷次戶口普查結果表的說明,本業指的是收入足以維持自己生計的工作,一個人若有兩份以上的工作時,選擇收入最多者計為本業,在收入難分高低的情況下,則以其專長或工作經驗久者為本業,本業以外的工作就稱副業。無本業者,是指沒有收入,或是收入不足以維持生計而必須依賴本業者扶養之人,無本業者的工作,也算為副業。<sup>20</sup> 職業數是就業的「人次」數,而非就業的「人口」數。不論本業或副業,都是勞動的付出,也都會創造產出並獲取報酬,因此以就業人次數衡量勞動投入量,應比就業人口數合適。用就業人次數衡量勞動投入量,隱含著下列假設:一是每個人(男或女、臺灣人或日本人)的勞動時數與品質無差異,二是一個人投注於本業和副業的勞動時數與品質無差異。

表 11 為民間部門的職業數,等於總職業數減去陸海軍人及政府雇員的就業人次。1940年的第五回國勢調查因太平洋戰爭爆發,資料整理工作受阻,且有部份資料遺失。現存資料是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由省府主計處整理出書的,其中並無職業數的資料,亦未列出陸海軍人的統計。本文以「本業者數」替代,減去其中從事公務的人數,衡量民間勞動投入量。

日治時期居住在臺灣的,除了臺灣人、日本人之外,還有外國人及朝鮮人。在計算勞動所得分配時,本文首先假設外國人和朝鮮人的工資水準都與臺灣人相同,再將各族群的職業數以表 10 的工資倍數加權平均,轉換成令臺灣人工資為 1 圓之下,全臺灣的的工資總金額,並計算其中各族群佔的比例,即為全臺灣勞動所得中,各民族所分得的比率。結果詳見第 4 節。

<sup>20</sup>根據勞動力就業的定義,依賴非勞動收入為生者不屬於就業人口,但 1915 年第 2 次臨時戶口調查卻將「專靠收款維生者」計入本業者。本文已將此項由職業數中扣除。詳情請參考劉鶯釧(1995)。

## 5 臺灣人所得的估算

在前面的兩節裏，陸續討論了資本與勞動兩種要素所得的配額，以及日治時期臺灣人和日本人各別擁有的生產要素，接下來將對日治時期的所得分配進行估算。算出兩個族群分別的總所得之後，把臺灣人總所得除以臺灣人的人口數，就可以進一步得知臺灣人每人所得的變化。至於日本人的部份，由於持有資本要素的日本人還包括居住在日本內地的資本家，單以在臺日人的人口數所計算出來的日本人每人所得並不具意義，因此本節僅計算日本人的總所得，不探討每人所得。

### 5.1 第一級產業的修正

而從前兩節的討論得知，相對於二、三級產業而言，要估算第一級產業的所得分配，會碰到兩個較大的問題。首先是，受到混合所得難以區分的因素影響，無法利用國民所得會計帳對第一級產業真實的要素所得配額作一個好的推估。再者，日治時代的第一級產業，個人企業才是生產活動的主力，然而本文由於資料的限制，僅以會社的資本金分配代表資本財的分配，未能充分反映真實的情況。

表12是1915、1920、1930、1940年四次戶口普查當中，第一級產業的職業數（1940年為本業者數），其中臺灣人的比率高達99%以上。因此可以說，第一級產業的勞動所得幾乎都是臺灣人的所得。在資本方面，第一級產業以個人企業為主，個人企業中臺灣人的資金又較日本人活躍許多，因此可以推測第一級產業的資本總所得大部份也都是屬於臺灣人的。本文遂大膽地假設，所有第一級產業的所得（包括資本所得和勞動所得）都歸臺灣人所有，而在計算國民所得分配時，直接把第一級產業的所得全算成臺灣人的所得。在這樣的假設之下，便無須計算農業部門的要素所得配額，也就無須面對混合所得的問題，而可以直接利用二、三級產業較穩定的要素所得配額，對二、三級產業的所得分配作一個較好的估計。

然而這個假設會造成偏誤，主要是發生在日本人投資第一級產業所產生的資本所得。後宮信太郎（1933）的資料顯示，1929年農業及和水產業株式會社的出資額中，日本人分別佔了47.17%及65.12%，具有一定的份量。此外，製糖會社往往擁有種植甘蔗的自營農場，製糖會社本身雖不歸類於第一級產業，其自營農場的產出卻屬於農業產出。日本人經由製糖會社所擁有的土地，也能分得部份第一級產業的資本所得。因此，我們的計算在這裡會低估日本人的資本所得。

表 12: 第一級產業職業數

年代	職業數					臺灣人的比率
	共計	日本人	臺灣人	外國人	朝鮮人	(%)
1915	1,409,054	5,416	1,402,988	548	2	99.57
1920	1,422,480	5,679	1,415,984	810	7	99.54
1930	1,422,132	6,247	1,414,651	1191	43	99.47
1940	1,434,243	10,120	1,422,491	1256	376	99.18

註: 1940年為本業者數。

## 5.2 所得分配的估算

按照本文的理論, 估算某族群要素所得的方法, 若以數學式來表示, 可以簡單地寫成這樣:

$$\text{要素所得} = NI \times \text{要素所得配額} \times \text{該族群持有該要素的比率} \quad (3)$$

計算臺灣人所得和計算日本人所得的方法是一樣的, 使用的變數也幾乎都相同, 只有兩族群持有要素的比例不同。因此, 本節以臺灣人所得的估算為主題, 只在本節末表列日本人所得的估算結果, 不再加述其估算過程。

本文假設第一級產業的所得完全歸臺灣人所有, 因此只有二、三級產業需要利用 (3) 式估算所得分配。前兩節所提及的各項變數, 也因而必須略作調整, 只採用二、三級產業的部份, 分別說明如下:

### 5.2.1 國民所得 (NI)

要素所得配額本應是各種要素所得佔 NI 的比例, 但日治時期的國民所得相關統計或估算中無 NI 的資料, 故此處以 NDP 取代 NI。資料來源採用吳聰敏 (1991) 估計的日治時期名目 GDP, 分別由第 2 級產業 GDP 及第 3 級產業 GDP 中, 扣除政府專賣事業及政府服務的附加價值, 便得到民間 GDP。再利用二次戰後的折舊率, 分別折算出民間部門三級產業的 NDP。折舊率為 1951 年到 1955 年的平均值, 第一級產業是 0.0308, 第 2 級產業是 0.0698, 第 3 級產業是 0.0723。三級產業的 NDP 合計, 就是民間 NDP。合計二、三級產業的 NDP, 便可作為計算二、三級產業所得分配的依據。

NDP 包含要素所得與間接稅, 並不完全等於 NI。《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中有日治時期的政府稅收, 但資料並未區分產業別, 不符合本文的計算所需。若以日治時期的間接稅, 除以前文所計算出之民間 NDP, 得出的比率 1910 年到 1944 年平均是 2% 到 3%, 與戰後 10% 的平均水準相差有一段距離, 因此也無法以戰後的資料來代替。唯日治時期間接稅佔 NDP 的比率並不高, 推測 NDP 與 NI 相差不多。

表 13: 第 2 及第 3 級產業勞動所得分配

年代	工資倍數	職業數				工資總金額	臺灣人比率
		日本人	臺灣人	外國人	朝鮮人	(圓)	(%)
1912	2.39	47,231	405,765	14,256	4	532,789	76.16
1916	2.54	47,231	405,765	14,256	4	540,197	75.11
1917	2.36	47,231	405,765	14,256	4	531,476	76.35
1918	2.42	47,231	405,765	14,256	4	534,135	75.97
1919	1.88	50,886	477,818	16,922	58	590,503	80.92
1929	1.98	61,239	518,873	29,423	666	670,124	77.43
1938	1.82	79,830	651,926	23,166	1222	821,242	79.38
1939	1.55	79,830	651,926	23,166	1222	800,386	81.45
1940	1.41	79,830	651,926	23,166	1222	788,587	82.67
1941	1.5	79,830	651,926	23,166	1222	796,316	81.87

註: 1940 年的職業數是以有業者數替代。

### 5.2.2 要素所得配額

第 2 級和第 3 級產業合計, 最接近日治時期的 1951 年, 勞動配額是 47.15% (資本配額為 52.85%), 而 1951 年到 1995 年勞動配額的平均值則是 53.74% (資本配額平均值為 46.26%)。本文就利用這兩個數據, 估算了兩組所得分配。

### 5.2.3 要素持有比率

會社資本金的分配資料, 只有 1912 年和 1929 年有分產業別, 故只能就這兩年進行調整。扣除屬於第一級產業的農業和水產業之後, 臺灣人在會社資本金中佔有的比例, 1912 年是 4.71%, 1929 年是 18.50%, 都較三級產業合計時的比例為低。至於其他年份, 由於原始資料並無區分產業別, 只好以整個產業的資本金分配, 來代表二、三級產業的分配情形。

在勞動所得的分配方面, 先將第一級產業的職業數由民間總職業數中扣除, 餘下二、三級產業的部份, 再依照第 3 節的最後所敘述之方法, 計算出臺灣人在二、三級產業的勞動所得中分得的比率。以 1912 年為例, 日本人的工資水準是臺灣人的 2.39 倍。令臺灣人的工資為 1 圓, 在外國人和朝鮮人工資水準與臺灣人相當的假設之下, 外國人、朝鮮人、日本人的工資分別是 1 圓, 1 圓, 與 2.39 圓。以工資為權數, 參照表 13 中各族群的職業數, 便可以計算出, 全臺灣的工資總金額是 532,789 圓 (令臺灣人工資為 1 圓之下)。其中, 臺灣人的工資金額是 405,765 圓, 佔 76.16%, 這也就是 1912 年, 第 2 和第 3 級產業的勞動所得中, 臺灣人所分配到的比率。至於其他年份的勞動所得分配, 參見表 13。

## 5.3 估算結果

表 14 整理的是計算臺灣人所得時, 所需使用的各項變數。將表 14 的各項變數代入

表 14: 計算臺灣人所得的相關變數

年代	NDP (千圓)		要素所得配額	台灣人要素持有 (%)	
	第一級產業	二、三級產業合計		資本	勞動
1912	131,212	150,447	勞動配額 (%):	4.71	76.16
1916	97,171	225,162	1951年 = 47.15%	7.47	75.11
1917	140,997	304,907	1951-1995 平均值	8.55	76.35
1918	190,553	306,462	0.5374	11.05	75.97
1919	250,562	440,647		17.83	80.92
1929	281,583	429,362	資本配額 (%):	18.50	77.43
1938	400,916	738,011	1951年 = 52.85%	10.22	79.38
1939	480,791	950,229	1951-1995 平均值	9.62	81.45
1940	466,762	1,035,333	0.4626	8.64	82.67
1941	505,533	1,030,387		8.23	81.87

(3) 式, 就可計算出臺灣人在第 2 及第 3 級產業的資本所得和勞動所得, 這兩項所得再加上第一級產業的 NDP, 便是日治時期民間部門, 臺灣人以 NDP 表示的總所得。總所得除以該年臺灣人的人口總數, 即為每人所得。估計結果列於表 15, 並依要素所得配額的不同, 區分為兩組。

觀察表 15 的每人所得, 由 1912 年開始先是微幅下降, 1917、1918 兩年大約都增加 20 圓, 1919 年有一個較大幅度的躍升。1929 年的每人所得較低, 到 1938 年又回復到 1919 年的水準, 之後再慢慢上升。除了 1916 與 1929 年之外, 每人所得大致呈現逐漸上升的趨勢。1916 年的每人所得較 1912 年為低, 應該是受第一級產業的影響, 由表 14 可知, 1916 年的第一級產業 NDP 約為 9 千 7 百萬圓, 較 1912 年的 1 億 3 千萬圓和 1917 年的 1 億 4 千萬圓低落約 4 千萬圓, 若除以 1916 年的臺灣人人口數, 平均每個人的所得在其他條件不變下會低 12 圓左右。另外, 本文估計的是名目所得, 其變動受物價影響甚大。1917 到 1919 年正值一次大戰期間, 物價大幅上揚, 而 1929 年恰逢世界經濟大恐慌, 物價水準低落。每人所得在這兩段期間的波動, 符合物價的變動的趨勢。

表 16 列出日本本土的每人名目 NNP 以茲比較, 資料來源為大川一司 (1974), 頁 237, 原資料只到 1940 年。觀察其變化, 除 1929 年下降之外, 是呈逐漸上升的趨勢, 在 1919 年也有一個較大幅度的躍升, 與臺灣的情形相符。NNP 和本文所計算的 NDP 定義雖略有差異, 仍可經由兩者的比較增加對日治當時臺灣人每人所得的了解。1929 年以前, 日本本土每人所得約是臺灣人的 2 倍。本文第 3 節中提到, 在估算 1938 年到 1941 年所得分配時, 由於使用的是資本金 20 萬圓以上株式會社的資本金分配資料, 會使臺灣人所得較其他年份低估。1938 年之後, 日本本土每人所得躍升為臺灣人的 2.5 倍左右, 似可反映這個說法。本文只計算民間 NDP, 若考慮政府部門, 臺灣人每人所得與日本本土的差距會再縮小一些。

表 17 是臺灣人所得與日本人所得, 在民間 NDP 中各別所佔的比例。由於未列

表 15: 臺灣人民間所得

	總所得 (千圓)		人口數 (千人)		每人所得 (圓)	
	勞動配額	1951	53.74%		1951	1951-95
1912		188,980.7	196,064.4	3,294.448	57.36	59.51
1916		185,804.6	195,841.6	3,435.034	54.09	57.01
1917		264,540.4	278,162.3	3,482.084	75.97	79.88
1918		318,214.4	331,325.5	3,499.706	90.93	94.67
1919		460,205.8	478,525.1	3,538.681	130.05	135.23
1929		480,307.6	496,982.5	4,284.902	112.09	115.98
1938		717,008.6	750,646.0	5,392.806	132.96	139.19
1939		894,029.7	939,010.9	5,524.990	161.82	169.96
1940		917,611.7	968,119.8	5,682.233	161.49	170.38
1941		948,073.2	998,076.7	5,832.682	162.54	171.12

表 16: 日本本土與臺灣人每人所得之比較

	日本本土	臺灣人每人 NDP (圓)		日本對臺灣倍數	
	每人 NNP (圓)	47.15%	53.74%	47.15%	53.74%
1912	85.6	57.36	59.51	1.49	1.44
1916	103	54.09	57.01	1.9	1.81
1917	142	75.97	79.88	1.87	1.78
1918	196	90.93	94.67	2.16	2.07
1919	257	130.05	135.23	1.98	1.9
1929	234	112.09	115.98	2.09	2.02
1938	333	132.96	139.19	2.5	2.39
1939	394	161.82	169.96	2.43	2.32
1940	458	161.49	170.38	2.84	2.69

表 17: 臺灣人與日本人所得佔民間 NDP 的比率

	民間 NDP (千圓)					比率 (%)			
	總計 (勞動配額)	臺灣人		日本人		臺灣人		日本人	
		47.15%	53.74%	47.15%	53.74%	47.15%	53.74%	47.15%	53.74%
1912	281,659	188,981	196,064			67.10	69.61		
1916	322,332	185,805	195,842	133,326	122,947	57.64	60.76	41.36	38.14
1917	445,905	264,540	278,162	176,629	162,577	59.33	62.38	39.61	36.46
1918	497,015	318,214	331,326	173,965	160,436	64.03	66.66	35.00	32.28
1919	691,209	460,206	478,525	222,283	203,471	66.58	69.23	32.16	29.44
1929	710,945	480,308	496,983	217,309	199,892	67.56	69.90	30.57	28.12
1938	1,138,927	717,009	750,646	409,517	374,693	62.95	65.91	35.96	32.90
1939	1,431,020	894,030	939,011	520,636	474,084	62.47	65.62	36.38	33.13
1940	1,502,095	917,612	968,120	566,527	514,265	61.09	64.45	37.72	34.24
1941	1,535,920	948,073	998,077	569,435	517,793	61.73	64.98	37.07	33.71

註: 1912年無日本人資本金資料, 故未能計算該年的日本人所得。

出外國人和朝鮮人的所得, 表中兩者比例相加並不等於100%。1912年無日本人會社資本金的資料, 故只估算臺灣人的所得。比較在不同要素所得配額下的估計結果, 發現勞動配額的增加會提昇臺灣人所得的比率, 降低日本人所得的比率, 由此可知臺灣人在勞動要素的分配上, 相對優於資本要素。由1916年開始, 臺灣人所得的比例逐年上升, 到1938年略微下降, 推測應是受該年會社資料限於資本金20萬圓以上的影響。1912年臺灣人所得的比例是所有估算年份中最高的, 這是因為當年二、三級產業的NDP相對低的緣故。根據表14, 1912年二、三級產業NDP是第一級產業的1.15倍, 但其他年份都在1.5倍以上, 而本文將第一級產業所得完全歸於臺灣人所有, 致使1912年臺灣人所得比例特別高。

最後將本文的估算結果與木村光彥的研究結果相比較。木村估計的是NI的分配, 且包含政府部門在內, 為了便於比較, 本文將木村的結果稍作調整。木村估計的NI總計是504,416千圓, 其中政府的所得是3,821千圓, 扣除之後便得民間NI, 500,595千圓。臺灣人所得357,251千圓佔民間NI的71.37%, 日本人所得132,538千圓佔26.48%。比較本文估計的1929年分配, 以勞動配額等於53.74%這一組的結果較為接近, 臺灣人所得比例為69.90%, 日本人所得比例為28.12%。與木村的估計結果相差不大。

## 6 結論

本文估算日治時期, 臺灣民間所得在臺灣人與日本人之間的分配。估算的方法是由要素所得面著手, 假設要素所得配額穩定, 利用戰後臺灣的要素所得配額代表日治時期的水準, 將國民所得分離成資本所得與勞動所得; 再以要素持有量之分配比率, 為要素所得的分配比率, 分別計算出臺灣人與日本人的所得。估計的結

果, 佔總人口 90% 以上的臺灣人, 所創造出來的所得約佔總所得的 60% 到 70% 之間。另外 30% 到 40% 的日本人所得, 大部份屬於資本所得, 因此, 臺灣島內的生產約有三分之一是來自於日本資本的貢獻。

臺灣人的每人名目所得大致在上升, 比較臺灣人與日本本土的每人名目所得, 如果不考慮 1938 年到 1941 年較有偏差的數據, 單看 1929 年以前的情形, 除了 1912 年兩地差距較小, 1916 年以後大致維持著一比二的比例。35 年的統治, 雖使臺灣的總體產出持續成長, 但是並沒有拉近臺灣人與日本內地人名目的所得水準。由於本文所計算出的日本人所得包含日本內地資本家的資本所得, 無法計算在臺日人的每人所得, 因此無從得知居住在臺灣的日本人, 所得究竟比臺灣人高或低。不過, 因為日本人工資水準高於臺灣人, 可以確定在臺日人的每人勞動所得會高於臺灣人。

在生產要素的分配上, 日本人的資本較多, 臺灣人則以勞動要素彌補資本要素的相對弱勢。日治初期的臺灣, 資本相對缺乏, 日本政府推動資本主義化的基礎工程, 引進日本內地資本, 雖然使得臺灣本地資本的發展空間被壓縮, 但是資本要素的增加對於臺灣島內產出的提昇, 不能不說沒有助益。所增加的產出, 固然是日本資本家的資本所得, 但若勞動與資本具有互補性, 資本的增加可以提高勞動邊際產值的話, 日本資本的引入對於臺灣人勞動所得的提昇, 將具有正面的影響。資本與勞動如何交互作用, 是可以再討論的課題。矢內原忠雄與涂照彥研究日治時期的經濟, 焦點置於幾個重要產業的會社資本之上, 然而由本文估算所得分配的過程, 可以發現, 勞動投入與非會社型態的生產活動, 對所得亦具有不容小覷的影響力。此外, 本文並未計算政府部門的所得, 政治勢力在日治時期族群所得分配上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也是值得再探討的。

## 參考文獻

- 大川一司 (1974), 《國民所得》, 長期經濟統計, 第 1, 東京: 東洋經濟新報社。
- 大藏省管理局 編 (1985), 《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関する歴史的調査 6》, 東京: 高麗書林。
- 山本有造 (1992), 《日本植民地經濟史研究》, 名古屋: 名古屋大學出版會。
- 木村光彥 (1989), “植民地における民族間所得分配の推計: 朝鮮、台灣, 1930 年,” 名古屋學院大學產業科學研究所。
- 矢內原忠雄 (1999),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 周憲文 (譯), 台北: 海峽學術出版社。
- 吳聰敏 (1991), “1910 年至 1950 年台灣地區國內生產毛額之估計,” 《經濟論文叢刊》, 19(2), 127-175。

- 林益夫 (1943), “台灣工業化と資金動員,” 收於《臺灣經濟年報昭和18年版》, 東京: 國際日本協會, 348-400。
- 後宮信太郎 (1933), “台灣事業界の特質,” 收於竹本伊一郎 (編), 《臺灣經濟叢書 2》, 臺灣經濟研究會, 178-201。
- 涂照彥 (1975), 《帝國主義下之臺灣》, 李明俊 (譯), 台北: 人間出版社。
- 黃紹恆 (1996), “從對糖業之投資看日俄戰爭前後台灣人資本的動向,” 《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23, 83-146。
- 劉鶯釧 (1995), “日治時期台灣勞動力試析: 1904-1944,” 博士論文, 317-55。
- 謝欣玲 (1995), “工資差異研究: 1941-43年的台灣實證,” 碩士論文, 台北: 台大經濟研究所。
- 顏怡真 (1997), “日治時期臺灣族群間所得之分配,” 碩士論文, 台北: 國立台灣大學。
- Auerbach, Alan J. and Laurence J. Kotlikoff (1995), *Macroeconomics*, South-Western College Publishing.
- Kendrick, John W. (1972), *Economic Accounts and Their Uses*, New York: McGraw-Hill.
- Lebergott, Stanley (1964), “Factor Share in the Long Term: Some Theoretical and Statistical Aspects,” in Walter Galenson (ed.), *The Behavior of Income Shar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53-100.